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淮南市国土资源局田家庵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7年10月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淮南市田家庵区 2017 年第 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011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1.3011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3011	/	1.3011
	(一)农用地		1.3011	/	1.3011
	其 中	耕地	1.2068	/	1.2068
		其中： 基本农田	/	/	/
		林地	/	/	/
	(二)建设用地		/	/	/
	(三)未利用地		/	/	/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地块或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地块一： 商服地块 5		0.1758	商服用地	
	地块二： 商服地块 6		1.1253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3011	/	1.3011	
其中：耕地		1.2068	/	1.206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区 级			区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3011			1.3011	1.206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王珂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淮南市土地整理中心			
对应土地开发	项目名称	1、毛集实验区焦岗湖镇周台、王郢两村滩涂地开发项目 2、潘集区架河镇苏涂等三村滩涂地开发项目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59.7789公顷，本次使用1.2068公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 情 况	收费标准	8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9.6544万元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59.7789	59.7789		
验收单位 及 文 号	验收单位：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确认)[2012]109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及图幅号	图斑号	补充面积	本次使用面积	地类	等级	补充耕地备案配号
1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焦岗湖镇周台、王郢两村滩涂地开发项目I50G081043	(112-2)0.0815ha	13.4520	0.0815	011	9	34042120120003
2	潘集区架河镇苏涂等三村滩涂地开发项目I50G079045	(158-1)1.1253ha	46.3269	1.1253	013	9	34040620120007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填表人：李丹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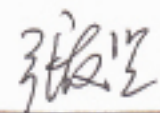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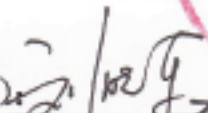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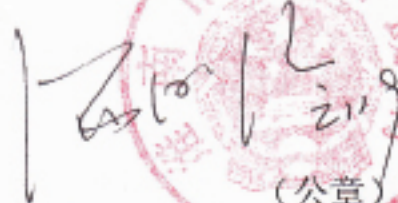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街道）		舜耕镇			
		村（社居）		曹咀社居委			
权属状况		农民集体所有、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统一年产值区域	地类		面积	统一年产 值标准	土地补偿 倍数	安置补助 倍数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区域	地类		面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土地补偿 费	安置补助 费
		农用地		1. 3011	102	40. 5	61. 5
			其中： 耕地	1. 2068	102	40. 5	61. 5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9912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征地总费用		134.7034 万元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03.5303 万 元 / 公顷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13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1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13		
	用地单位安置	/		
	农业安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社会保险安置	10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		
备 注	1、土地补偿费总额：52.6945 万元； 2、安置补助费总额：80.0177 万元； 3、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法规规定； 4、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已发，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被征地集体组织的农民未提出听证要求。 5、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政府公布实施的《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府[2015]95 号文）补偿标准执行，符合有关要求。			

填表人:王珂

续一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经局长办公会审查，淮南市田家庵区2017年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资料齐全，符合报批条件，同意报请市政府审核后上报审批。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备 注	

填表人：王珂